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简报

(第 46 期)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编

2016 年 6 月 1 日

目录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论坛在上海成功举行

食品安全治理与司法救济研讨会举行

国内首部法治评估报告显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论坛在上海成功举行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树立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无缝隙监管保障理念，将其付诸于监管工作实际，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普遍共识。为加强国内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理论和经验交流，展示我国食品安全工作的成绩与发展，提升基层监管机关和工作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于5月16日至20日在上海召开了“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政策论坛（2016）”。

此次论坛邀请了来自中、美、澳以及台湾地区等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专家学者，同时邀请了来自全国多个省市基层监管工作人员参会，就国际食品法律的最新发展、食用农产品安全、食品企业社会责任、风险防范、社交媒体、如何防范食品欺诈以及互联网跨境食品贸易合规等问题展开了探讨，并就中外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在主题发言中讲道，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这是对食品安全治理的重新定位，为我们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奠定了很好的基础。食品安全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如何建立

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关键在于从严密、高效、社会共治三个维度，建构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2015年10月1日起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行以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对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环节，着力督促政府依法提升监管水平，强化增强企业守法诚信意识，积极鼓励公众依法维权参与管理，将成为我国食品安全工作重要的法治屏障。为此，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政策研究力度，加快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将对我国进一步提升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公众食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食品安全治理与司法救济研讨会举行

5月18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举行食品安全治理与司法救济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党组成员、副院长融鹏，党组成员、副院长程琥，立案庭庭长石东弘，民事审判庭庭长马军，行政审判庭庭长陈良刚，刑事审判庭法官张勇，司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崔秀春，研究室主任杨晋东等出席了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韩大元教授，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教授，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管委会主任胡锦涛光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杨东教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杜焕芳教授，法学院党

委副书记阎芳，法学院汤维建教授、邵明教授、刘品新教授、王旭副教授，学科规划科长兼院办副主任路磊、孟珊等出席研讨会。北京四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程琥主持了本次研讨会。

韩大元院长表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食品领域为社会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是司法机关和法学院共同的责任。韩大元院长介绍了中国人民大学牵头成立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跨学科研究和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工作，并表示双方共同举办食品安全治理与司法救济学术研讨，体现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密切结合，希望以此共同推进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开展。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和法官就食品安全治理与司法救济相关问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和讨论。

胡锦涛教授就食品安全法配套立法有关问题作主题发言。他表示，要以《食品安全法》为起点，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法体系，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介绍了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情况。

汤维建教授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若干问题作主题发言。他表示食品药品安全的问题是消费者诉讼最主要的问题，并重点分析了关于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诉讼的形势问题。

马军庭长就食品安全司法救济相关问题作主题发言。他从食品安全相关案件的具体规定、鉴定费、保全、责任承担、技术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邵明教授就食品公益诉讼中的法院职权主义作了主题发言。他表示，很多的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公益部分，二是私益部分。并就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中的法院职权进行了分析。

王旭副教授就新行政诉讼法对食品安全诉讼的影响作主题发言。他重点分析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调整、标准的法律适用、证据制度等问题。

陈良刚庭长就食品安全行政诉讼有关问题作主题发言。他表示，诉讼主体更加丰富，标准的多元及合理性，诉讼类型等都将对审判产生影响。

杨东教授就网购食品平台责任问题作主题发言。他表示，应当更加关注网络购物所产生的公益诉讼以及网络食品平台责任及承担方式。

刘品新教授就科学技术在食品安全司法治理中的作用作主题发言。他提出可以把大数据和传统方法结合在一起，产生大数据的鉴定方法。

张勇法官就食品安全犯罪刑事处罚相关问题作主题发言并提出加强行刑衔接，科学合理设置食药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管辖方面的建议等。

研讨结束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教授、四中院院长吴在存分别作了总结讲话，充分肯定了双方合作举行学术活动的重要意义。

国内首部法治评估报告显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近期，中国人民大学法治评估研究中心发布 2015 年度《中国法治评估报告》。该报告系国内第一部以主观评估为基础、反映法治发展各个方面的评估报告，共收集来自社会公众、法学专家和法律执业者 4000 多份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人们对当前我国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水平的评价较低。

为测度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依法治理的状况，此次评估选取环境污染、城市建设、社会治安、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等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进行调查。结果表明，食品安全以及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环境污染两个领域依法治理的主观评价最差。认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水平“非常好”和“比较好”的比率（好评率）仅为 13.8%，认为“一般”的比率（中评率）为 30.7%，认为“比较差”和“非常差”的比率（差评率）为 55.5%。环境污染依法治理水平好、中、差评率分别为 13.7%、31.2% 和 55.1%。

编辑：路磊 孟珊 杨娇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6

联系电话：010-62513709
